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有關 自願性公告 與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戰略合作之補充資料。

戰略合作 — RWA 代幣化產品及 RWA 項目

鑒於本公司與金涌投資簽署之戰略合作備忘錄僅構成合作之指示性框架，擬開展之 RWA 代幣化產品及 RWA 項目目前仍在考量及評估中。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產品及項目可能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產品及 RWA 資產：(a) 具有合規及清晰的所有權；及 (b) 信息可於鏈下進行核驗。

所涉及的相關資產及項目、服務範圍以及實施 RWA 代幣化產品及 RWA 項目的時間表將於簽署戰略合作最終協議後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戰略合作 — 本公司之角色

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過對 Rtree Tech Service Co., Limited 之戰略投資（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得以拓展至 RWA 業務，實現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發行及流通，並為該等相關資產提供新的流動性渠道。此外，憑藉該項投資，本集團能夠利用區塊鏈基礎設施及智能合約，建立發行、交易、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結算的透明化體系，最終實現鏈上及鏈下生態系統的無縫對接。

此外，為 RWA 業務設立的基金將用於管理代幣化 RWA 的市場流動性，結合本集團進行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可提供投資及交易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作為受託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證監會已將證券型代幣的發行歸類為「證券」。遵循證監會有關通知的精神，RWA 代幣將被視為證券型代幣，並因此歸類為「證券」。因此，RWA 代幣在香港的發行、銷售、流通及管理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RWA 代幣化相關業務將僅限於合資格企業實體及專業個人投資者，並設有嚴格的客戶准入程序。

此外，有關與中國進行跨境資產交易的資料，將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以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在 RWA 業務的現有基礎設施下，RWA 代幣為現實世界資產（作為支持資產）的體現。RWA 代幣的流通將與涉及證券的交易類似。

進行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此項戰略合作旨在整合跨境投資與全球投資網絡，結合本公司持牌業務及相關能力，創造協同優勢，從而拓展全球RWA市場，提升金融產品分銷的商譽與效率。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